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採購案（案號：110-XXX-XXX-X）

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一、本案將依「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評定事宜。

二、審查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定對象。

（二）審查小組將邀請資格審查合格廠商至現場進行簡報並說明服務內容，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評分。

1. 經本校通知參加簡報及詢答之廠商，依抽籤順序入場進行簡報及詢答。

（於資格審查後，由資格合格廠商現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資格合格但未到場廠商由本校代抽。）**廠商如遲到**，則須待其他廠商簡報答詢完畢後始接續進行簡報。**若待所有廠商簡報答詢後仍未到場者，則視為放棄簡報與詢答，若有「簡報與詢答」評分項目則以 0 分計**，但仍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審查委員仍可按其投標文件就其他審查項目進行評分。

2. 簡報人應為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執行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廠商有 **15 分鐘簡報時間**，簡報內容以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內容為範圍，簡報方式不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結束時按鈴 2 短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廠商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廠商**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短聲，結束時按鈴 2 短聲，廠商應立即停止回答。

但若參與簡報廠商總數超過 5 家時，則簡報時間將縮短為 10 分鐘。

3. 廠商參與簡報及詢答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本校提供單槍投影機，其他簡報設備及簡報資料電子檔請廠商自行準備。

（三）本次評定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三、評定標準：詳審查評分表。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本案採**序位法**。

（一）審查委員就廠商資料及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委員進行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

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若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 75 分，但個別委員評分未達 75 分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者，亦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 (三) 審查委員於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四) 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將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進行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
- (五) 審查評分表及審查總表如附件。

五、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

- (一) 投標廠商應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共計 **1 式 10 份**，其內容應依本須知審查評分表之「審查項目」及「項目說明」依序製作，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
- (二) **每份服務建議書內應檢附詳細投標標價明細表**，若無檢附，「價格」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 (三)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〇〇年度〇〇〇〇〇〇〇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並標示**廠商公司名稱全銜**。
- (四) 服務建議書建議以 A4 規格紙張橫書直式編排並雙面印刷，圖說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為 A4 規格)，並採左側裝訂；需含封面及目錄，除封面及目錄外，請於各頁下端加註頁碼，編目錄、頁次需明確；章節順序依審查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審查；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須投標廠商說明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
- (二) 審查小組委員名單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站【採購及招租公告專區】（網址：<https://admin-support-oga.nsysu.edu.tw/p/412-1100-18507.php?Lang=zh-tw>）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網站首頁（網址：<https://sif.nsysu.edu.tw/>）公開。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採購案（案號：110-XXX-XXX-X）

審查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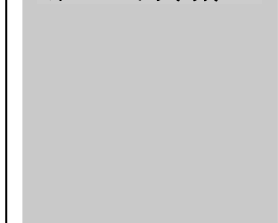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審查項目一	1. 2. 3.				
審查項目二	1. 2. 3.				
審查項目三	1. 2. 3.				
審查項目四	1. 2. 3.				
審查項目五	1. 2. 3.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審查意見(優點、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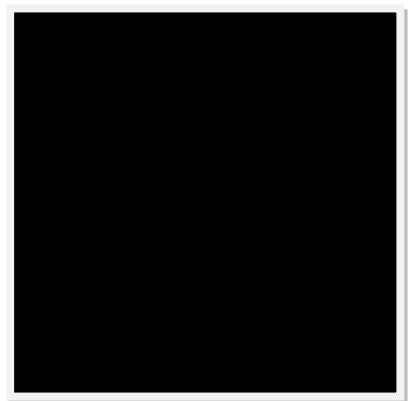
備註：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審查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總評分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5 分以下，應加註審查意見。
3.平均總評分未達 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請貼上雙面膠

審查委員簽名



請貼上雙面膠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採購案（案號：110-XXX-XXX-X）

審查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審查委員 編號		甲		乙		丙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審查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審查結果於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審查委員簽名：